



三班禮

改戊
刊辰

73
5109



同治七年七月 日

內賜三批社式一付以資核軍

李起鏞



命降謝

同副承旨員洪

泐筆

恪遵是式永世勿替

丙寅孟秋

三班禮式序



余嘗於朝著之間
文武體統多有等級
以蓋自昔伊然而
執近以乘世降俗
人渝苛刻

愈甚竊為之憂歎者
久矣夫棘車之士志多
有喬木古之冢籍纓
頭族何深不為人如
而一以武筆策名也殆

同移之以下然至宰列
終不以見禮於文友文
及於轉新進年少
終到後品出每懷自
尊之心初無相敬之意

而甚至於陰及之侮慢
者性之者之困已悅然而
相象之和与不和非也
一人之私也實係國家
治亂之本蓋四時流

六氣調均則天地之歲
功成焉血脉貫通肢體
舒泰則人身之病根祛
至今於朝廷之上而文而
武之外唯混一而實獲哉

三正示三
者豈非有欠於吾黨無
偏之義乎唯我

三正示三
三正建極以來思所以調停
之方而年久積弊謬之風
忘難一朝矯筆故茲不

獲已以文武相接之際體
例所關者撮其要案而
至如蔭及兒不滿於任
分因不可與文同列故稍
懸其例並如著式列錄

三
五
牙左自今以性多福彼
以物遵無志保中朝家
等至祥和之端而此至
之及彼為武弁之人苟或
以前日之受侮者及後恣

橫轉成志角則是亦非
同寅協恭之善益亦勉
勵以望其久而相敬之道
且年前列行之本非不
精約而惡其浩繁故有

三
五
五
潤略之歎故茲又掇拾以
補其闕漏嗟余苦心豈
其徒然而已也哉果者先
人之多寡割務從和同則少
延國祚悅民身程之面

命丁寧承齡在也惟我百
世之後如或盡誠所逢豈
同休哉我之義哉卷首
又存

御墨昭後來新進名士

庶事惟謹遵式永世勿替

焉

上之五年戊辰五月下

興宣大院君序

戊辰改刊

三班禮式上

目錄

大官以下體例

文蔭武官相見儀

座避儀

下馬儀

等馬條例

停望式

銓罰

三班禮式上



三班禮式上

大官以下體例

大君王子資雖無階朝官體例無上於大官則當與大官同

大官赴公齊會循座次而立相揖崇祿以下禮數則只舉手答揖

輔國不與大官同為詣 閣入侍 命下之後只隨入難以體例也

大官往見大官以下則主人下堂迎之 輔國往見大官則乘轎子入其門雖乘輅不得

三班禮式

大官以下體例

門聲送隸先通微聲左右扶掖古則相揖今則拜之而答拜

上輔國輔國往見崇祿以下則主人出軒迎之崇祿以下往見上輔國與輔國則乘輅入其門不得門聲門望拜則答拜

大官於大官上輔國則互稱小生於輔國稱下生於崇祿以下稱記下輔國於大官稱侍生於同品互稱侍生於崇祿以下稱記下崇祿以下於大官稱小人於輔國稱記下生正卿以下於輔國稱侍生亞卿之於崇品堂上之

於正卿堂下之於亞卿并稱記下而拜通補所載

隔等○蔭官亦同

自大官至崇品於亞將以下稱記末堂上兵使

以下稱世記或稱情記○蔭輔國亦同

文正卿於堂上兵使以下稱記末防禦使以下

稱世記或稱情記○未經銓任之正卿則於

兵使以下稱記末

文亞卿於堂上兵使以下稱記末邊地以下稱

世記或稱情記○未經銓任之亞卿則於

曾經三銓於邊地以下稱記末營將以下稱世

三 記或稱情記○
蔭亞卿亦同

大官齊座則崇祿以下進首相前一拜而不得各拜嫌於
壓尊

庶寮於禁中道遇大官輔國則當面而立不得避去大官輔國若寒暄則恭答而已

庶寮於禁中私而父兄親三寸及外祖公而大官及將幕時帶衙門堂上外無拜武官於
將臣與

大臣
同有堂上衙門郎廳候謁堂上則不得騎馬入其門納刺具公服而拜於公座則坐答拜於私

室則答拜屬司
同

大官於政府坐起時正卿以下若有失儀則立庭正卿重臣也
非公體大關係
朝家所禮遇苟
不可遽然立庭

文蔭武官相見儀

武官未經將任之正卿判書
判尹於文武輔國與曾

經兩銓之崇品并稱小人不得騎馬入其門拜則坐答正憲以下則雖經兩銓并稱侍生

騎馬入門拜則答拜大官以下待之
則必以九卿

武亞卿於文正卿以上稱小人不得騎馬入其門拜則坐答曾經亞銓之人雖同品起則拜

拜則答拜未經亞三銓之正卿則亞將以上稱侍生騎馬入門拜則答拜

武官與文官作僚則雖隔等以僚誼拜則答

拜武兵參之於兵判亞尹之於判尹同義禁於亞卿承旨

於亞卿承旨并用此例

勲府堂上若文武并差之時則階級雖或隔

等只以僚誼待之

武官曾經兵參亞尹及捕將人於未經兩銓

之正卿改稱侍生騎馬入門拜則答拜丙寅著式

文官大臣以下於武亞將改以敬待丙寅筵教

武堂上曾經兵使以下於文亞卿以上稱小人

不得騎馬入其門拜則坐答未經亞三銓之人則兵使以上

稱侍生騎馬入門拜則答拜

武官曾經宣傳之樞帥及曾經承旨人則文

亞卿以下敬待承旨則雖未經樞任只以銀臺待之

武官時帶承旨人則公會時大官以下敬待

武堂上曾經防禦使之於文堂上曾經三銓曾

經邊地之於文曾經泮長人稱記下生或稱記下

時任防禦只歷辭於時帶三銓人而起則拜

拜則答拜若不起則不拜騎馬入門曾經之人無此

例

武官曾經邊地以下於文堂上曾經三銓人

稱小人不得騎馬入其門拜則坐答曾經承旨人則

改稱侍生

武官曾經宣傳之邊地及承旨人則文曾經三

銓以下敬待

文堂上閣臣儒臣雖未經三銓人起則武營將

以下拜拜則答拜

文堂下閣臣儒臣曾經準職人起則武堂下拜

拜則答拜曾經三品人否○曾經訓正人則抗禮

武官兵叅以下之於蔭輔國稱小人不得騎馬

入其門拜則坐答

武判尹以上稱侍生○宗親儀賓及未經將臣之蔭

國舅體例同

武曾經兵使以下之於蔭崇品稱小人不得騎

馬入其門拜則坐答

武亞將以上則稱侍生○宗親儀賓同

武曾經防禦以下之於蔭正卿稱小人不得騎

馬入其門拜則坐答

曾經宣傳之樞帥以上稱侍生○宗親儀賓同

武曾經邊地以下之於蔭亞卿稱小人不得騎

馬入其門拜則坐答

防禦使以上則稱侍生○宗親儀賓同

將臣於將臣互稱侍生輔國將臣於崇祿以下將臣否

亞將於將臣不循資歷稱使道自稱小人不得

騎馬入其門

雖階至從一品未及登壇則待將臣之節與亞將同

武曾經判書判尹於單揔使統使鎮撫使稱大

監自稱侍生

若有幕名不在此限

武曾經亞尹兵叅捕將以下於單揔使統使鎮

撫使稱大監自稱小人

若有幕名則稱使道

堂上曾經兵使以下於亞將稱令監自稱侍生

或稱記

見則拜而答拜

兵水禦邊雖階至嘉義未經亞將則與堂

同上

曾經防禦以下於曾經兵叅亞尹捕將稱令監

自稱小人

武堂下官於堂上兵使稱侍生

中軍從事官於兼察將臣未投刺則無幕名故

無體例

武南體例雖至牧府使於文蔭武一如武官

座避儀

大臣座上大官同座則輔國外無得入

曾經將臣在座則武判書判尹以外皆避

曾經單揔使統使鎮撫使在座則武曾經捕將

兵叅亞尹承旨之亞將以外皆避

若有幕名不在此限

時相座席時任將臣及兵判在座則文蔭武崇

品以下皆避有事時時捕將在座亦然

曾經兩銓之正卿在座則武亞將以下皆避曾經

捕將兵參亞尹承旨之亞將及時帶承旨人具公服則雖單堂上既有銀臺所重并勿避

○時兩銓在座則避而但時捕將則不避

未經兩銓之正卿在座則亞將以外皆避

文亞卿武亞將在座則武堂上兵使以下皆避

曾經承旨人不避

未經亞三銓之亞卿在座則兵使以外皆避

文官堂上曾經三銓人在座則武堂上邊地以

下皆避曾經承旨人不避

下馬儀

大官路遇大君王子則必先下轎子進前問候

而大君王子答禮路遇公翁主則必讓路

大官路遇大官則循座次讓路

輔國路遇大官則只讓路

輔國路遇輔國則循座次讓路

崇祿以下路遇大官輔國則下馬隱身避

亞卿路遇崇品則回馬首

堂上官路遇正卿則回馬首陰武崇品以上則讓路

堂下官路遇正卿則下馬路遇亞卿則回馬首

蔭武崇品則回馬首正卿則讓路○以上近
例而法典隔等下馬差等回馬首而儀文似
煩如是
定式

時帶臺諫玉堂人路遇大官輔國則只讓路請
相揖大官輔國許之則如例而除之則騎馬
而過若不請揖而憂過則捉囚臺隸非公服
則否○

大官文輔國外
不得捉囚臺隸

時任臺諫玉堂人路遇卿宰亦請相揖堂上

官以下呼馬非公服
則否

時帶臺諫玉堂相遇亦請相揖或除之或行
之非公服
則否

奉 命人雖堂下官路遇大官不讓路不下馬
使下隸告奉 命而過

監察以茶時牌前導則雖路遇大官亦無得下
馬

司僕寺官員騎廐馬則遇崇祿以下只回馬首
大官輔國則沒身避馬

諸承旨路遇都承旨下馬都承旨亦下馬雖非
公服

東壁以下諸玉堂路遇副提學下馬副提學亦

下馬雖非公
服亦然

承旨仕進時若遇崇品以下卿宰夾路先馳不

為呵辟雖大官輔國言上後夾路疾馳申退時否

時任注書及假注書路遇時任承旨亦下馬避

下番翰林與注書同

蔭官下馬之儀并與文官同

武官未經將任之正卿判書尹書路遇文蔭武輔國

與曾經兩銓之崇品則沒身避馬未經銓任之崇品則

回馬首

武亞卿路遇文正卿武將臣并下馬隱身避

時帶捕將人佩 命召路遇文崇品與曾經

兩銓之正卿則回馬首未經銓任之正卿則

只讓路

曾經捕將兵叅亞尹之人路遇未經兩銓之

正卿則回馬首

武堂上曾經兵使以下路遇蔭崇品文亞卿以

上則下馬隱身避

武曾經防禦以下路遇蔭正卿必下馬隱身避

武曾經邊地以下路遇蔭亞卿文堂上曾經三

銓人則下馬隱身避

武曾經相帥路遇亞將以上沒身避馬防禦以下下馬

各營時帶文從事路遇他營將臣雖無幕名亦

下馬隱身避

三營文從事既兼三軍府郎廳如無幕名只有郎廳體例

各衙門郎廳路遇其堂上則下馬隱身避

等馬條例

雖等馬於大臣輔國及將臣武邊地以上則待

下人勘放後即進謝過營將以下待罪

曾經將任

之蔭國舅同○時帶宣傳官別軍職人則無待罪

文崇品則武五衛將以下待罪

文正卿則武堂下三品以下待罪

文亞卿及文堂上曾經三銓人則武堂下六品

以下待罪

蔭輔國則武五衛將以下待罪

宗親儀賓同

武亞尹兵參捕將以上則武堂下六品以下待

罪

文蔭武郎官於時帶該衙門堂上則待罪

停望式

停望之法只可通行於公體不可引用於私嫌

一遵下款施行

大臣將臣及曾經兩銓長則堂上兵使以下

曾經亞銓則邊地以下

曾經三銓則營將以下

曾經承旨之武官則大臣將臣外不得停望

大臣將臣雖停望令吏兵曹言送于政院微稟後停望而亦不為待罪

時帶承旨及宣傳官別軍職不得停望

銓罰

文蔭官左遷與外補惟時任銓官行之

三班禮式上

三班禮式下

目錄

外官體例

別星之行

三班禮式下

三班禮式下

外官體例

統制使鎮撫使俱以外登壇施行則節制體統自當迴別雖節度使不可如前抗禮文牒去來迎接禮數一依京營將臣例

統制鎮撫中軍并於各道兵使抗禮

觀察使於節度使以下至察訪無論尊侍之有別地闕之如何只以外官體例并敬待

節度使以下於觀察使稱使道自稱下官具公

狀拜則坐答

守令於節度使體例與觀察使同

三班禮式

外官體例

水使於兵使抗禮

營將於兵使稱使道自稱小人具公狀拜則坐
答

營將於水使稱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則答拜
鎮管守令於該鎮營將稱道自稱下官具公狀
拜則答拜

節度使於守令軍務則直請狀罷體例等事同
議觀察使後狀 聞其外則不得請罷

都事於觀察使稱使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則
坐答

都事於兵使水使抗禮

守令於都事稱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則答拜

中軍之於監司畱守虞候之於兵使水使有幕
名體例與京營同 中軍於節度使見則必拜拜則答拜

守令於中軍虞候稱曰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
則答拜 統制鎮撫中軍亦同此例

觀察使兵使水使則守令體例無彼道我道
守令於本道防禦使見必拜而答拜

守令之資秩雖加於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中
軍虞候體例一遵外官儀

統禦使則京畿湖西海西三道守令并稱使道

自稱下官具公狀拜則坐答私室則答拜為欲

辭逆則雖兼喬桐府使不為辭狀於監營必
以奴名所志於議政府○丙寅革罷移付沁
營

統禦中軍與他道中軍同丙寅革罷

舟師邑守令於本道水使稱使道自稱下官具

公狀拜則坐答東萊順天海南保寧俱是水
營本官則尤當恪遵體例

舟師邑外守令亦稱使道自稱下官具公狀

而但拜則水使答拜

北評事於北兵使有幕名稱使道自稱小人而

既兼開市御史則南北關及所經沿路守令

稱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則答拜防禦使
則抗禮

評事曾與監司抗禮今則具公狀如守令例

南兵使則無體例

義州府尹於本道觀察使節度使稱使道自稱

下官具公狀拜則觀察使坐答節度使則答

拜

義州府尹於他道觀察使節度使抗禮丙西
守令

則稱曰道自稱下官具公狀拜
則答拜防禦使討捕使無體例

別星之行

大君王子之行觀察使出待境上進發止宿之

由逐日馳 啓

大官之行觀察使出待境上進發之由馳 啓

時原任將臣之行節度使以下具公狀馳進

使臣之行觀察使於正使大臣則假卿稱下官大臣則稱小人

具公狀拜則答拜大臣則坐答節度使以下拜則

坐答節度使亦稱下官未經將任之相帥則於曾經兩銓正卿以上之正使稱小人

節度使以下於副使具公狀拜則答拜書狀則中軍以下

遠接使伴送使之行節度使以下稱下官具公

狀拜則坐答觀察使只呈公狀

通信使之行觀察使節度使抗禮營將以下稱

下官具公狀拜則坐答

通信副使之行守令以下稱下官具公狀拜則

答拜

按覈使宣撫使察理使慰諭使迎慰使之行討

捕使以下稱下官具公狀拜則并坐答慰諭使迎

慰使若以道內守令差送則答拜於節度使則與觀察使同

節度使則依禮典資品隔等如三品之類則

坐答差等如二品之類則答拜同品起則拜

拜則答拜

御史於觀察使節度使抗禮營將以下稱下官具公狀拜則御史坐答敬待

問禮官接慰官曝曬官之行守令稱下官具公狀拜則答拜

京試官與觀察使節度使抗禮本道及所經沿路守令稱下官具公狀拜則答拜

凡奉命時堂下官不得論罷守令戊午籌啓承旨閣臣儒臣奉命之行守令具公狀拜則

答拜

朝臣有乘駟上來人則隨其品階接待迎候而

守令無公狀之禮

各道守令於諸別星正卿以上稱大監堂上以

上稱令監堂下則稱道而并自稱下官御史稱使

道將臣則在外武官并稱使道

外他條例之出於

列聖傳教名碩筵奏者不為不多而我東儀文每

患浩繁易致煩瑣故爰輯舊聞略具新規務從省約使之易知而易行可無依舊奔競之弊亦不無少補於同朝淳厚之風云爾

三莊豐式

別星之行

五

